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 2011-012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 长航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1223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3元，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23,965,000.00元。2011年2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3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油运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4艘VLCC油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

五、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民生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